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公告(第 4 至第 6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簡章及報名表：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一律請使用 A4 紙張繕打列印)，
不另售簡章。

(一)本校網站 (<http://www.ttcjh.ntpc.edu.tw/>)「最新消息」

(二)新北市教育局(<http://www.ntpc.edu.tw/>)(首頁/電子公文/自辦甄選)

貳、報名日期：

項目	報名日期	考試及放榜日期
第 4 次甄選	108 年 8 月 6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 10 分至 9 時止 (註:第 4 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 5 次甄選)	108 年 8 月 6 日
第 5 次甄選	108 年 8 月 7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 10 分至 9 時止 (註:第 5 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 6 次甄選)	108 年 8 月 7 日
第 6 次甄選	108 年 8 月 8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 10 分至 9 時止	108 年 8 月 8 日

參、報名地點：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校人事室

(地址：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 2 段 498 號)。

肆、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伍、報名費用：無。

陸、甄選科目、名額、聘期：若代理教師缺額總額因故減少時，依分數高低
優先錄取懸缺。

(一)代理教師：

科別	佔缺	名額	備註	聘期
英文	進修缺	1	留職停薪教師如因故提前復職，聘期修正至被代理人復職之前 1 日止，即無條件終止聘約，當事人不得異議。	108.8.27-109.7.1
英文	懸缺	1		
數學	懸缺	1		
輔導	轉任專輔缺	1		

(二)代課、兼課教師：

科別	佔缺	名額	上課時數(每週)	聘期
數學	鐘點	1	5-10 節	108. 8. 27-109. 6. 30
體育	鐘點	1	體育 12 節及健康教育 8 節	
美術	鐘點	1	10~16 節	

■備取：各類科錄取名額之 2 倍；但未達錄取標準時，得酌減或從缺。

■聘期：依本簡章所列各職缺之代理期間辦理，但新北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如有相關規定時，應從其規定。又錄取人員所代理之職務，如因故被註銷，或被代理人提前銷假上班、復職、商借人員歸建、退休未核准或當事人撤回退休申請，代理人應接受本校無條件終止聘約，並自該職缺註銷或當事人銷假上班、復職之日起生效，不得異議。

■代理教師敘薪依照「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以學歷起支薪級核薪，具教師證且大學畢業者支 190 元，大學畢業僅修畢教育學分者支 180 元，僅大學畢業者支 170 元，碩士畢業者支 245 元，均不採計職前年資。代理教師如未具代理各該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 37,625 至 38,310 元。

柒、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再台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 2、非退休教師（含校長）。
- 3、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如具有不得任用之情事，縱因事前未察覺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 4、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

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一份。

5. 幼兒園教師需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 甄選條件：依據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下列資格者：

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	---

(三) 殊殊條件：

1. 男性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應提出證明)。

2. 經本校錄取簽約後之教師不得影響課務前往研究所碩、博士班進修。

捌、報名程序：請填妥報名表，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如報名表中應繳相關證件，正本當場驗畢發還，影本請用A4紙影印交由學校留存)，並領取甄試證。惟為提倡節能減碳政策，如未獲錄取並欲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回郵信封(A4大小)俾利寄還。

玖、證明文件如為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應予以無條件解聘。

壹拾、甄選方式：

1. 筆試：本校自行命題，佔總分40%。

2. 試教：10分鐘，佔總分40%。

3. 口試：10分鐘，佔總分20%。

試教範圍：(抽籤)

科別	版本	冊別	備註
英文	康軒	八年級	
數學	南一	八年級	
美術	翰林	八年級	
輔導	康軒	九年級	
體育	康軒	七年級	

壹拾壹、甄選日期：

甄選時間	(1) 上午 9:20 多功能教室報到唱名，上午 9:30-10:20 筆試，結束後口試及試教。 (2) 請攜帶應試證、國民身分證及自備教具。 (3) 內容： 依各科版本及冊別為範圍，試教題目單元於應試前 10 分鐘抽定。
------	--

壹拾貳、錄取標準：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本校得從缺。

- (一) 本次甄試成績需達錄取標準：總分 70 分。(口試之平均分數與試教之平均分數均須達 70 分)，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二) 甄選錄取教師甄選總分相同者，以具備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
- (三) 以上相同時，再依照試教、筆試、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壹拾參、錄取名單公告及成績複查日期：

- (一) 訂於考試當日下午 3 時前。在本校網站最新消息欄
<http://www.ttcjh.ntpc.edu.tw/>及新北市教育資源網(網址：
http://www.ntpc.edu.tw/content/?parent_id=10174&type_id=10174/自辦甄選)
公布錄取名單，當事人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二) 複查成績請於考試當日下午 3 時至 4 時前，持國民身分證及甄試證親自洽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壹拾肆、報到簽約日期：

考試當日下午 4 時前，請攜帶私章及各項文件 1. 身分證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 3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4 學經歷等證件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本校另行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壹拾伍、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至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欄 <http://www.ttcjh.ntpc.edu.tw/>。

壹拾陸、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公布於新北市教育資源網(網址：http://www.ntpc.edu.tw/content/?parent_id=10174&type_id=10174/自辦甄選)或本校網站最新消息欄(<http://www.ttcjh.ntpc.edu.tw/>)。

壹拾柒、申訴專線及查詢電話：本校教務處 2296-2519 分機 121、122。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_____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試科別： (自填) 編號： 108 年 月 日(自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學歷					
住址	現在： 戶籍地址：	電話	(O)： (H)： 手機：		
應繳相關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印於 A4 紙張(未註明出生地者，應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證書： _____ 大學 _____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3. 合格教師證： _____ 科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市立國民中學(小學暨幼兒園)108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初試(筆試)之成績單： _____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6. 甄試證 <input type="checkbox"/> 7.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8. 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9. 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10.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11. 寄發成績單回郵信封(請貼足限時專送郵資 12 元)或 A4 回郵信封(如未獲錄取欲寄還書面應徵資料者) <input type="checkbox"/> 12. 兵役證明(男) <input type="checkbox"/> 13.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14. 其他				
報名費	無	報考人簽章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章			
注意事項	1. 報名時請將證件依序整理，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由學校留存(請用 A4 紙影印)。 2. 委託報名除附委託書外，受委託人於報名時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3. 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報名。 4.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_____次代理(課)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

科別：(自填) 編號： 姓名：(自填)

(一) 參與學校或社會社團：

(二) 課外教師進修，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

(三) 曾任職學校（請填起迄期間）、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

(四) 專長及興趣：

(五) 教育（教學）理念：

(六)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望

(七) 其他

註：請用 A4 紙電腦打字填寫。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__次代理(課)教師甄選成績單

姓名：_____ (自填) 科目：_____ (自填) 編號：_____ (勿填)

甄選 項目	筆試 (40%)	試教 (40%)	口試 (20%)	總分 (100%)	錄取與否	登記人員 簽章
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錄取	
備註	本成績單僅供通知應考人用，錄取與否如有疏誤，以正式公告為準。					

具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所辦理之
108 學年度第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二、具有雙重國籍或多國籍者。
- 三、證件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四、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或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者。
- 五、有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情事者(同意學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等規定申請查閱個人相關紀錄)。
- 六、因個人條件不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法令規定，而無法辦理敘薪者。

此 致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請填入報名日期)

委 託 書

茲因本人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08 學年度第_____次代理(課)教師甄
試，今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請填入報名日期)